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5〕1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文件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274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66 号）《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24〕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7 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文件的决定》（运政发〔2024〕15 号）等规定，县政府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的 26 件文件宣布废

止、4 件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凡宣布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1、宣布废止的文件（共 26 件）

2、宣布修改部分条款的文件（共 4 件）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宣布废止的文件（共 26 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件

1、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2〕43 号）

2、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44 号）

3、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0〕51 号）

4、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19〕57 号）

5、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18〕102 号）

6、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17〕115 号）

7、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16〕27 号）

8、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15〕76 号）

9、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14〕110号）

10、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2023年稷山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57号）

11、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58号）

12、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3〕29号）

13、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2〕21号）

14、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2021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43号）

15、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稷山县2020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发〔2020〕16号）

16、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38号）

17、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自建房屋审批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23号）

18、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自建房屋规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55号）

19、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为全县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29号）

20、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稷政办发〔2023〕34号）

其他文件 6 件

1、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稷山县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稷政发〔2016〕37号）

2、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4 年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4〕2号）

3、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3 年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3〕16号）

4、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落实省委耕地保护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宅基地问题的整改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3〕28号）

5、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1 年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2〕40号）

6、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稷山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2019-2022 年）》的通知（稷政发〔2019〕6号）

附件 2:

宣布修改部分条款的文件（共 4 件）

一、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县级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稷政办发〔2023〕23 号）

将原文第二章第五条“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出资，资金规模 2000 万元。由县财政出资设立的稷山县财惠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承办主体，具体承担应急转贷周转资金运行及管理工作。”修改为“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出资，资金规模 2000 万元，委托具有经营资质、信用良好、运转正常的企业作为承办主体，具体承担应急转贷周转资金运行及管理工作。”

二、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稷政办发〔2023〕7 号）

将原文“四、重点任务（一）实施产业链企业培育壮大行动”中“支持东方资源、铭福钢铁、永东化工等“链主”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修改为“支持“链主”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充分发挥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引领作用，加大对“链主”企业扶持奖励，“真金白银”支持“链主”企业不断壮大”修改为“充分发挥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引领作用，支持“链主”企业不断壮大”。

将原文“四、重点任务（三）实施产业链重大项目攻坚行动”

中“启动实施永东 5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东方 1×135MW 超超临界煤气综合利用分布式发电、铭福 80MW 富余煤气高效利用发电、北都碳年产 3 万吨直径 600 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工程、鹏飞和刀强年产 400 万支刀具等项目”修改为“启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

删去“附件 1 稷山县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及链长分工安排”中的“链主企业”一列。

三、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3〕8 号）

将原文“三、重点任务（二）实施专业镇主导产业壮大行动”中“落实好省、市级专业镇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能耗和环境容量保障等真金白银的政策措施，支持昕光包装、森森包装、美格誉和、杰傲刀具、晋龙饲料等专业镇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延伸产业链条，带动上下游企业做大做强”修改为“落实好省、市级专业镇政策措施，支持专业镇企业做大做强”；

将原文“三、重点任务（四）实施专业镇重大项目攻坚行动”中“加快推进翟店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锐宝制版凹印电子版辊项目、上行线（山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静电显影剂项目、新农利合·稷山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300 万只商品蛋鸡养殖项目、国家板栗公园农文旅融合赋能乡村振兴项目等一批专业镇重点项目”修改为“实施推进一批专业镇重点项目”；

删去“三、重点任务（七）实施专业镇市场拓展行动”中“充分利用“稷山县乡村e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四、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促进包装印刷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稷政办发〔2023〕9号）

将原文“三、重点任务（二）推动包装印刷专业镇主导产业壮大”中“落实好省、市级专业镇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能耗和环境容量保障等真金白银的政策措施，支持昕光包装、森淼包装等专业镇龙头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延伸产业链条，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迅速扩张规模、提质增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做大做强”修改为“落实好省、市级专业镇政策措施，支持专业镇企业做大做强”；

将原文“三、重点任务（四）推动包装印刷专业镇重大项目建设”中“加快推进翟店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锐宝制版凹印电子版辊项目、上行线（山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静电显影剂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修改为“实施推进一批重点项目”；

删去“三、重点任务（七）推动包装印刷专业镇市场拓展”中“充分利用“稷山县乡村e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印发